

云林许准〔2022〕1250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华能保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华能杨柳光伏发电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2-530502-04-01-356245）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华能杨柳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占用保山市隆阳区境内集体林地 22.1515 公顷（用材林林地 0.0649 公顷、经济林林地 0.2574 公顷、能源林林地 14.9217 公顷、其他林地 6.9075 公顷）。其中：占用杨柳乡阿东村委会集体林地 2.3367 公顷、河湾村委会集体林地 7.0240 公顷、冷水村委会集体林地 2.5357 公顷、联合村委会集体林地 6.2932 公顷、马田村委会集体林地 0.0505

公顷、鱼塘村委会集体林地 2.2009 公顷，芒宽乡打郎村委会集体林地 1.7105 公顷。

二、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费用。

三、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林木的，可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批准的内容开展建设，严禁超批准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

五、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隆阳区林业和草原局要对项目施工区域加强监管，督促业主单位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治理。

六、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能源局进一步规范光伏复合项目使用林地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林规〔2021〕5号）开展建设，电池组件阵列禁止使用有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年降雨量 400 毫米以下区域覆盖度高于 30%的灌木林地和年降雨量 400 毫米以上区域覆盖度高于 50%的灌木林地。

七、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

届满前 3 个月向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